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溫翊婷
電話：7532019
電子信箱：wenwen16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140534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、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114年12月修編(電子檔共2個)
(376470000A_114053497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5349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函，檢送修正之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加強宣導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計總處114年12月30日主會財字第1141501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計總處為落實政府無紙化政策，簡化使用電子發票辦理經費結報程序，以及蒐整近期外界反映經費結報疑義修正，並考量近年持續推動各機關系統化報支亦屬經費結報作業之一環，爰整併現行電子化報支問答集。旨揭問答集同步登載於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 [電文交換章] 2026/01/05 12:21:04

裝

訂

線

88